

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要點

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3月3日103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7月19日104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8月1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4次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6次會議通過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18日第8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年11月3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30日第9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(以下簡稱陸生)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學金來源：
 - (一)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。
 - (二)教育部等其他單位補助本校之相關經費、其他募款或捐贈收入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經「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」錄取註冊之大陸地區學生。延修生或前一學期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四、獎勵項目及金額：
 - (一)學士班新生第一學年之每學期可獲 25,000 元入學獎學金之獎勵。
 - (二)碩博士班學生持本校同學制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，碩士班至多獎勵 3 學期、博士班至多獎勵 5 學期，依學業平均成績核定，學業總平均 90 分以上者，每學期不超過 40,000 元；85 分以上者，每學期不超過 30,000 元。
 - (三)學士班學生持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，至多獎勵 7 學期，成績依班級排名百分比核定：前 5% 者每學期不超過 40,000 元；前 15% 者每學期不超過 30,000 元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於公告期限內填寫申請表，檢附前一學期經本校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查方式：本校設立審查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由國際事務長、國際學生組組長、業務承辦人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審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